|  |  |  |
| --- | --- | --- |
| itu_logo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16）2016年10月25日-11月3日，哈马马特** | Title: CCITT/ITU-T 60th Anniversary logo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46(Add.17)-C** |
|  | **2016年9月22日** |
|  | **原文：英文** |
|  |
|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成员国 |
| WTSA-12第61号决议“抵制和打击对国际电信码号资源的挪用和滥用”的拟议修改 |
|  |
|  |

|  |  |
| --- | --- |
| **摘要：** | 本文稿考虑对WTSA-12第61号决议做出修改。  |

讨论

CITEL支持ITU-T继续就E.164 国际码号资源的滥用开展研究并认识到有必要为应对滥用情况分享信息并开展合作。

然而，重要的是，该决议应保持中立，不探讨属于各国范畴内的问题。加入“欺骗”或“欺骗活动”等术语可涉及一些国家的国内刑法并为信息共享制造障碍。为此，CITEL建议予以修正，做出决议，请成员国解决该问题并略做文字修改，使案文更加清晰。

提案

建议修改第61号决议以体现上述变更。

MOD IAP/46A17/1

第61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抵制和打击对国际电信码号
资源的挪用和滥用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16年，哈马马特）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6年，哈马马特），

忆及

*a)* 本届全会通过的有关国际电信网络上迂回呼叫程序的第29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援引国际电联理事会第1099号决议）敦促国际电联标准化部门（ITU-T）尽快制定有关迂回呼叫程序的适当建议书；

*b)* ITU-T E.156建议书及其增补为ITU-T针对报告的滥用而采取的行动制定了指导原则并为抵制滥用ITU-T E.164码号资源确定了最佳做法；

*c)* 国际电联为电信的和谐发展促进成员之间开展协作并以最低成本提供服务的宗旨，

注意到

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收到报告，挪用和滥用ITU-T E.164号码的案件数量很多，

认识到

*a)* 欺诈性挪用和滥用国家电话号码和国家代码十分有害；

*b)* 通过阻拦国家代码来阻断拨至一国的呼叫，从而避免欺诈十分有害；

*c)* 造成收入损失的不当活动是有待研究的重要问题；

*d)* 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的相关规定，

做出决议，请成员国

1 确保ITU-T E.164码号资源仅由被分配方使用，且仅能用于分配所指定的目的，而且未分配资源不被使用；

2 努力确保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根据国家法律，在发生挪用和滥用的情况下，向获正式授权的机构公开路由资料；

3 鼓励各主管部门和国家监管机构开展协作并共享资料以打击对ITU-T E.164国际码号资源的挪用和滥用；

4 鼓励所有国际电信运营机构强化国际电联作用的有效性并实施其建议书，特别是ITU-T第2研究组的建议书，以便为打击对ITU-T E.164码号资源的挪用和滥用奠定新的、更为有效的基础，；

5 鼓励各主管部门和国际电信运营机构实施ITU-T建议书，以减少码号挪用和滥用（包括阻断对某些国家呼叫）造成的负面影响，

进一步做出决议

1 各主管部门和获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在最大可行程度上采取各种合理措施，提供与解决号码挪用和滥用相关问题有关的必要资料；

2 各主管部门和获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注意、并在最大可行程度上考虑本决议后附资料中的“监管机构、主管部门和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处理号码挪用问题的建议指导原则”；

3 成员国和各国监管机构应按照ITU-T E.164建议书，通过利用相关的ITU-T资源（如，ITU-T的《操作公报》），将与滥用国际码号资源活动有关的活动记录在案；

4 要求第2研究组研究所有与挪用和滥用ITU-T E.164码号资源（尤其是国际国家代码）相关的方方面面和各种形式，以便修正ITU-T E.156建议书及其增补和导则做出修正，以支持抵制和打击此类活动；

5 要求ITU-T第3研究组与第2研究组开展协作，针对不当活动制定定义，这些不当活动包括挪用和滥用相关ITU-T建议书规定的码号资源、造成收入损失的不当活动，并继续研究此类事宜；

6 要求第3研究组研究包括呼叫阻断在内的ITU-T E.164码号资源挪用和滥用的经济性影响。

（第61号决议）
后附资料

监管机构、主管部门和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
处理号码挪用问题的建议指导原则

出于国际电信全球发展的考虑，各国监管机构、主管部门和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之间宜相互合作，采取协作且合理的方式来避免国家代码被阻断。合作与相关行动须考虑到国家监管框架和法律的限制。现特建议，在X国（主叫方所在位置）、Y国（呼叫路由国）和Z国（呼叫原始目的地国）针对号码滥用采用以下指导原则。

| X国（呼叫始发位置） | Y国（呼叫路由国） | Z国（呼叫原始目的地国） |
| --- | --- | --- |
|  |  | 在收到投诉时，国家监管机构查找以下资料：始发呼叫的运营商名称、呼叫时间和被叫号码，并将此资料转交X国的国家监管机构。 |
| 在收到投诉时，首先要求提供的资料为：始发呼叫的运营商名称、呼叫时间和被叫号码。 |  |  |
| 一旦获得呼叫细节，国家监管机构即要求始发呼叫运营商提供相关资料，以确定呼叫路由的下一家运营商。 |  |  |
| 一旦找到相关资料，国家监管机构需将呼叫细节（包括呼叫细节记录）告知下一个国家的国家监管机构，并请该国监管机构索要进一步资料。 | 国家监管机构向其它运营商索要相关资料。这一过程一直进行到找出呼叫被滥用地点的资料为止。 |  |
| 国家监管机构之间酌情相互合作，以管理这些问题。 | 要求所涉实体予以合作，力图向始作俑者提起刑事诉讼。 | 鼓励在相关各国监管机构之间相互合作，以解决这些问题。 |

\_\_\_\_\_\_\_\_\_\_\_\_\_\_